新县水利局行政执法对外流程图

（该流程图适用行政处罚）

依据检查职权，或通过投诉、申请、举报、其他机关移送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。

办案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决定是否立案，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。

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，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2名以上执法办案人员。

决定不予立案的，经局领导批准，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、申请人、举报人。

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予以销案。

违法行为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执法人员调查取 证

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，移交其他行政机关。

具有违法情节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认为违法事实成立的，执法人员撰写调查终结报告，草拟行政处罚建议书，连同案卷送法制机构核审。

核审机构核审后及时退卷，办案机构将处罚意见及核审意见报局领导审批。

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

法制机构组织听证会

符合听证条件的

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。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

送达听证告知书

制作听证报告

当事人不要求听证

办案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领导审批，重大疑难案件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

制作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（应自立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罚决定，情况特殊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，情况特别复杂的，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继续延期）。

执行

结案，立卷归档